

证券代码：872464

证券简称：康奇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